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自願性公告 獲授權負責執行中體文化促進會有關業務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人事司批准(新人勞[2013]162號)，從2014年02月11日起，成立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體育文化促進分會(「中體文化促進會」)。

中體文化促進會，是中國新聞界、體育界、文化界有關單位和個人自願組成的專業性、全國性組織。中體文化促進會秘書長由本集團副總裁沈偉先生擔任，其有關業務授權本集團負責執行。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0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